

税务辅导站·第5辑

纳税

辅导实例

NA
SHOU

FU
DAO
SHI
LI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辅导站·第5辑

纳税辅导实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编者的话

《税务辅导站》是部连续出版物,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欢迎,本书是《税务辅导站》的第5辑。

本辑分为4个分册——《办税操作实例》、《纳税辅导实例》、《纳税审查实例》和《会计处理实例》,本书为《税务辅导站》第5辑之《纳税辅导实例》。

本书实例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Ctaxnews)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实例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过,收入本书时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中国税网的李星红、仲熙、何晓霞等同志审校了部分书稿。

考虑到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因此《本书实例》中收录的实例均与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并依新企业所得税法体系做了适当分类,其税收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由于我国税收及会计相关法规不断更新,加之有些政策有理解角度之不同,对书中案例及援引法规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有关意见及建议请发至电子邮件:taxbook@ctaxnews.com.cn。

本书编写组
2009年7月

税务辅导站

第5辑

作者

本书编写组 编

策划

黄琳

责任编辑

王锋

责任校对

于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综合类】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是否被新法所替代而废止? /9

2008年起外商企业是否要缴纳3%地方所得税? /11

税率是从旧还是从新? /1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要缴企业所得税吗? /12

新税法对于关联方转让定价是如何规定的? /13

财产损失中非正常损失报批时,包括清理费用吗? /14

出口退税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新税法实施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如何处理? /16

相互代销商品定价的母子公司税务规定有哪些? /17

研发费用扣除应注意哪些财税规定? /18

研发费资本化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1

【收入类】

投资型的公司投资收益可否作为业

- 务招待费的计算依据? /23
- 一次性收取几个月或几年的租金如何确认收入? /23
- 跨期物业费收入可否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24
- 返还教育附加费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4
- 核销不良金融贷款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26
- 关联企业间借贷资金只能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入吗? /26
- 应付账款进行核销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27
- 股东放弃债权,需要缴纳所得税吗? /28
- 关于非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如何处理? /28
- 企业收到利息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9
- 投资基金取得的转增基金份额卖出获利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 企业收到财政下拨的国债专项资金拨款是否免税? /31
- 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返、即征即退属于减免税吗?是财政补贴,还是减免税? /32
- 合理的固定资产残值可以是零吗? /32
- 非居民企业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辅导实例

本书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7
(税务辅导站·第5辑)

ISBN 978-7-80235-340-4

I.纳… II.本…

III.税收管理—中国

IV.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第098257号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880×1230毫米 1/32

5.375印张 119千字

ISBN 978-7-80235-340-4/F·1260

定价:10.00元(全套四册共40.00元)

可否扣除所缴纳的营业税? /33
因纳税记录良好的财政奖励是否免税? /34
政府给企业的科技拨款需缴纳所得税吗? /34
返还的教育附加费涉及所得税纳税调整吗? /35
外资企业收到财政预算内补贴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36
代扣手续费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7

【扣除类】

可以税前扣除项目/39
企业之间及个人借款利息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39
新税法下如何把握合理工资支出的尺度? /40
临时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以何凭据税前扣除? /41
无法提供发票的施工方人员工资如何列支? /43
医疗包干是否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3
新税法下福利费如何税前列支? /44
工资薪金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是否包括福利费? /45
工资、业务招待费用于在建工程是否要进行所得税调整? /46

支付部分款项的广告费能否全额扣除? /47
特许权使用费可否税前列支? /47
房地产企业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可否税前扣除? /48
子公司支付境外母公司商标使用费可否税前扣除? /50
对投资入股的无形资产摊销可以作为研发费吗? /51
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简易房等折旧年限是几年? /52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如何扣除? /53
事业单位的工资薪金如何税前扣除? /54
在2008年实施新法后的股权转让如何处理? /55
取消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后如何进行税务和会计处理? /56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支出如何列支? /58
新税法下开办费如何扣除? /58
公司专有技术费能税前列支吗? /59
企业园区路面、给排水工程如何计提折旧? /60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有哪些规定? /61
职工出差补助费税前扣除有限额吗? /62

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计入无形资产后,按照多少年限摊销? /63

暂估入账资产折旧是否可在所得税前列支? /64

为生产一线员工支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否税前列支? /65

原股东借款形成的坏账准备能否税前扣除? /66

汽车销售行业的业务宣传费如何界定? /67

加油站为职工投保雇主责任险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68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发放职工全勤奖金是如何规定的? /68

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呆账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70

不可以税前扣除项目 /71

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能否税前扣除? /71

企业为个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73

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准备是否可以全部税前扣除? /73

补提以前年度的折旧能否税前扣除? /74

每年预提退休金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75

关于离退休人员医药费的税务如何处理 /76

无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77

预提的外协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79

转让股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可否作为坏账准备计提基数? /80

税法第十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风险准备指的是什么? /81

临时建筑发生的费用如何扣除? /81

跨年度财产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82

如何区分和理解税法规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 /83

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准备是否可以全部在税前扣除? /84

【税收优惠类】

高新技术 /85

新企业所得税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85

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如何认定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86

原已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是否要重新认定? /87

软件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87

软件企业“免二减三”的文件还能继续执行吗? /89

原先进技术企业延长的优惠 2008年能否继续享受? /90

软件开发企业改变经营范围是否要

- 补缴原享受的减免税? /91
- 鼓励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优惠政策问题/92
- 200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必须重新认证后,才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92
- 农业/93
- 米业加工企业可否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的所得税优惠? /93
- 农产品经营企业如何注意优惠政策变化? /94
- 国家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还执行? /96
-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97
- 污水处理企业可否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97
- 核定征收的企业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98
- 关于原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是否有效问题/100
- 亏损企业设备投资抵免优惠政策如何运用? /101
-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进入目录才能享受优惠吗? /101
- 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享受所得税优惠吗? /102
- 加速折旧/103
- 研发支出中资产加速折旧如何确定? /103
- 加计扣除/10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关注哪些事项? /104
- 为某研发项目发生的餐费能否加计扣除? /106
- 福利企业残疾人工资超过了计税限额时怎样加计扣除? /107
- 车间人员工资可以计入技术开发费吗? /108
- 研发人员养老保险能加计扣除吗? /109
- 小型微利企业/110
-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10
- 小型微利企业按20%缴所得税是否要税务机关审批? /111
- 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与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112
-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有哪些条件? /112
- 微利企业如何填写所得税申报表? /115
-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什么税率? /116
- 弥补亏损/117
- 弥补亏损的5年中是否包含核定期? /117
- 境外所得如有亏损可否与境内合并计算? /118

非居民企业纳税/120

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按何税率
缴纳所得税? /120

向国外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是否代
扣所得税? /121

境内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是
否征所得税? /122

非居民企业的所得税如何缴纳? /122
过渡性政策/124

新所得税法公布前成立的外企能享
受优惠政策吗? /124

原享受 15% 税率减半的纳税人
2008 年税率应是多少? /125

沿海经济开放城市的外企 24% 的
税率新法下如何过渡? /126

2008 年初成立的农村信用社可否
免税到 2009 年底? /127

新设分支机构是否可以适用过渡性
优惠? /128

已经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的税
款会要求被追缴补税吗? /129

特许权使用费能否继续享受优惠政
策? /130

追加投资部分可否与原投资享受过
渡期优惠? /131

享受设在国家贫困地区三年减免税
优惠的企业能否继续享受优惠至
期满? /132

代扣预提所得税的时间点是如何规

定的? /132

先进技术企业是否能继续享受三年
的减半征收优惠? /133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 2008
年度执行什么税率? /133

西部地区新办交通企业享受所得税
减免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34

低税率企业在过渡期内的所得税率
如何确定? /135

“财税[2003]26 号”文件与新所得
税法有何关系? /136

其他/137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优惠以前年度审
批且未使用完的可抵免额能否延
续使用? /137

新法施行后如何界定新办企业? /138

外资企业注销是否要退回原已减免
税款? /139

【税收征管类】

汇总纳税/141

新所得税法下关于总分公司合并纳
税是如何规定的? /141

总分公司跨地区经营如何预缴企业
所得税? /142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如何预缴企业所
得税? /143

只有一总一分的公司如何进行所得
税分摊? /145

注销的分公司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 /146

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否享受与母公司

相同的免税优惠政策? /147

汇总纳税后分支机构可否适用总机

构优惠税率? /148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

构适用什么税率? /148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公式问

题/149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同一省内可以

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吗? /150

二级及三级分支机构可否由企业自

行划分? /150

跨省分支机构如何预缴所得税? /151

没有收入如何计算分支机构纳税比

例? /152

汇总成员企业是否需按月申报企业

所得税? /152

预缴/153

企业所得税预缴应注意哪些问题?

/153

预缴所得税如何衔接? /156

房地产企业是否仍要按预计利润预

缴所得税? /156

所得税季度申报是否允许弥补亏

损? /159

其他/160

是否所有企业的研究开发项目都要

立项审批? /160

新企业所得税法下汇算清缴一定要

中介出具鉴证报告吗? /160

固定资产残值的确定,需要报税务

机关批准吗? /161

居民企业的身份是否需要税务局认

定? /162

原合并纳税企业是否仍继续执

行? /162

建筑安装企业从事跨地区建筑安装

业务,企业所得税在何地缴

纳? /163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

施后财税[1998]55号文件是否

有效? /165

综合类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是否被新法所替代而废止？

【问】 根据新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那么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是否被新法所替代而废止?原依据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和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所制定的法规,如税前扣除办法、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也被废止?尤其外资企业涉及扣除、享受优惠条件等方面的税收管理程序、涉税金额计量等等问题,是比照内资企业执行,还是要等新规出台,还是按原规定操作?

【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 对原依据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制定的,如税前扣除办法、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法规内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明确规定的,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没有明确规定的,在没有相关法规规定废止上述法规及另有法规规定外,目前还是可以执行的。

3. 对外资企业涉及扣除、涉税金额计量等问题,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明确规定的,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没有明确规定的,外资企业原来有相应规定的,在没有相关法规规定废止上述法规及另有法规规定外,目前还是可以执行的。外资企业原来没有相应规定的,不能比照内资企业的原来的规定执行,还是要等新的相关法规的出台。

4. 对享受优惠的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执行。

2008 年起外商企业是否 要缴纳 3% 地方所得税?

【问】 我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的所得税优惠政策。1998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从 1998 年起到 2007 年的 10 年时间里,只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而 3% 的地方所得税却在这 10 年的时间内都没有缴纳。请问:从 2008 年起,是否要恢复缴纳 3% 的地方所得税?

【答】 关于外商企业 3% 的地方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是这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3% 的地方所得税的征免权在地方政府。

关于贵公司自 1998 年至 2007 年 10 年间,没有缴纳地方所得税,通常应该是有相关的减免规定。2008 年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统一税率为 25%,不存在 3% 的附加地方所得税。

税率是从旧还是从新?

【问】 对于属于前期发生,但需在本年度作纳税调增调减的项目,其该部分税率是从旧还是从新(以及收到的从外地公司分回的属于前期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损失的适用税率)?

【答】 根据实体法从新原则,从2008年1月1日起发生的纳税事务适用新的税率,之前的纳税事务适用之前的税率,也就是2008年度起适用新的税率,而不论是否属于前期发生,只要是在本年度作纳税调整的项目均适用新的税率。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要缴企业所得税吗?

【问】 营业执照注明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个人独资)。该企业的经营所得也要缴企业所得税而不缴个人所得税?依据是什么?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四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因此,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是企业法人性质,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税法对于关联方转让定价是如何规定的?

【问】 关联方资产转让价格该怎样处理?新税法对于关联方转让定价是如何规定的?

【答】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专设“特别纳税调整”一章,建立了反避税制度,加大了企业通过关联交易逃税的风险和成本。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

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进行业务交易时,应严格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即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的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否则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存在税务机关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的涉税风险。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财产损失中非正常损失报批时, 包括清理费用吗?

【问】 财产损失中非正常损失报批时,包括清理费用吗?

【答】 财产损失报批时,应该是包括清理费用的。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财产损失或者已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应扣除变价收入、可收回金额以及责任和保险赔款后,再确认发生的财产损失。

可收回金额可以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未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固定资产和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5%;存货为账面价值的1%。已按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确认财产损失的各项资产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各项资产实际清理报废时,应根据实际清理报废情况和已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确认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根据以上文件可知,“清理费用”包括在“可收回金额”中了。

出口退税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 我单位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21号)作废了吗?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退税款税收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21号)规定,企业出口货物所获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应冲抵相应的“进项税额”或已交增值税税金,并不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文件依然有效,贵单位出口货物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不需并入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